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庭榛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和資產公司）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中市大雅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